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13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11020110421001202300013
合同编号:	PG20221103188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3131号
报告名称: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695,964,668.25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田从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80017 贺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0008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3号董事会会议纪要，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挂牌转让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2,526.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609.61 万元，增值额为 24,083.21 万元，增值率为 38.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013.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13.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13.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596.47 万元，增值额为 24,083.21 万元，增值率为 52.9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955.71	1,955.7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0,570.69	84,653.90	24,083.21	39.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9,128.67	83,212.20	24,083.53	40.73
在建工程	6	801.00	793.53	-7.47	-0.93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4.85	12.00	7.15	147.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36.17	636.1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62,526.40	86,609.61	24,083.21	38.52
三、流动负债	12	15,245.09	15,245.0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768.05	1,768.05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7,013.14	17,013.14	0.00	0.00
净资产	15	45,513.26	69,596.47	24,083.21	52.9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下为主要资产涉及的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建筑施工合同、决算和发票以及产权申明等权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及地理位置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测绘数据及照片等资料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瑕疵事项的影响。

2.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为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无偿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在假设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使用权人为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

3.纳入评估范围的个别房屋建筑物存在与青山热电共同出资建设的情况，具体建筑物情况如下：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评估面积 (m ²)	建成 年月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10000000028	男候班室 扩建	401.37	1998-12	495,110.14	105,727.34	总面积 1605.48m ² ，产 权占有面积 401.37m ²
110000000038	制氢室	80.09	2005-12	604,976.11	172,534.08	总面积 240.26m ² ，产 权占有 80.09m ²
110000000025	220KV 屋内 配电装置	1,861.37	1998-12	9,081,499.30	3,079,551.35	总面积 5584.12m ² ，产 权占有面积 1861.37m ²
120000000043	干煤棚	4,832.74	2001-10	13,490,000.00	3,291,697.11	总面积 6366.15m ² ，产 权占有面积 4832.74m ²

对于上述建筑物根据实际建造的范围以及原始投资占比确定其各自产权份额。

4.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内行驶的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牌照。本报告评估结论中不包含牌照费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 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力电力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360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代兆华

注册资本：肆仟零陆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荆州市荆州区九阳大道九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

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桩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605611M

注册号：420000000009169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34510.642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长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及与电力相关的项目的综合利用；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

物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公司”)系 1996 年 6 月 24 日由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荆沙电力开发服务公司、湖北南光计算机公司、孝感市电力开发公司、黄冈地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鄂城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铝厂、大冶钢厂、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和阳新铝厂 12 家企业投建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根据 200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4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9,400.00 万元。

2006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净资产结构的议案，将长源一发公司注册资金由原计划 39,400.00 万元，调整为 34,510.64 万元。

2014 年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关于同意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优化产权结构方案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4] 258 号)，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长源一发 15.27%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源一发股东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阳新铝厂、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9.15%、15.27%、5.19%、2.94%、2.48%、0.25%、0.99%和 3.73%。

2020 年 10 月 12 日，股东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3,864.15	69.15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2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268.63	15.27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789.86	5.19
4	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14.25	2.94
5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857.91	2.48
6	湖北省阳新铝厂	企业法人	85.84	0.25
7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一限公司	企业法人	343.13	0.99
8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86.88	3.73
9	合计		34,510.64	100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04月30日
资产总计	71,074.06	67,526.94	70,678.22	62,526.40
负债总计	16,199.09	17,537.28	24,752.60	17,013.14
所有者权益	54,874.97	49,989.66	45,925.62	45,513.2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62,948.97	49,509.06	63,074.01	20,691.53
利润总额	4,951.12	39.40	-4,166.34	-403.67
净利润	3,602.69	54.05	-4,064.04	-412.36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3号董事会会议纪要，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挂牌转让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26.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013.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13.26 万元。

2022年4月30日的报表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主要包括主厂房本体、辅机楼、引风机室、送风机室、翻车机室、翻车机配电室、调车设施控制室、输煤综合楼、燃油泵房、污油泵房、灰渣泵房、化学水处理室、加药间、循环水泵房及配电室、补给水泵房、水处理泵房、工业水泵房等，上述房屋是该公司 1998 年建厂时自建的发电生产用房屋以及 2004 年至 2010 年自建的生产辅助用房，房屋结构主要为钢混与砼框架，目前均用于发电生产，使用情况良好。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对于房屋权属问题，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产权说明，证明其权属归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产权无争议。

2.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1998 年至 2022 年，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包括锅炉、汽轮发电机组、主变压器、四大管道、过热器、再热器、反应器、除尘器、凝汽器、水冷壁系统、磨煤机、翻车机、斗轮机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购置于 1998 年至 2020 年，主要为用于巡逻的电瓶车。其中 5 项电瓶车由于购置时间较早目前已不能正常使用且无维修价值，拟进行处置。其余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购置于 2012 年至 2021 年，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传真机、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目前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可保证日常办公需要。

3.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具体为#1 煤场原煤筒仓建设、#03 启备变保护更换改造。在建工程物资主要为备品备件。

4.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远光资金管理系统，共 1 项，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截止评估基准日，软件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四、十六条的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价值类型，应当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被评估单位正常持续经营，没有选择投资价值、清算价值等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理由，基于此，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3号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14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6.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发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 年);
- 4.《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81 号);
- 5.《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 6.《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
- 7.《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0]14 号);
- 8.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9.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0.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1.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服务交易合同;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

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收益法：由于企业可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料均可收集，并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相关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原材料，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于原材料为企业评估基准日

前购入，周转比较快，材料购置价在评估基准日变化不大，对于原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等情况，对相应的资料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大部分采用成本法，市场上已停产的电子设备和车辆，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的选取可从网上获得最新市场报价并综合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他费用后予以确定。

对于各种电子设备，可从网上获得询价。

对于二手设备市场交易活跃的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

值。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或参考火电造价指标和中国电力工程造价信息网综合确定。

②运杂费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的相关内容确定。

主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铁路、水路运杂费费率：运距 100km 以内，费率为 1.5%；运距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50km 费率增加 0.08%；运距不足 50km，按 50km 计取。

公路运输的运距在 50km 以内，费率为 1.06%；运距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费率增加 0.35%，运距不足 50km 按 50km 计取。

若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可直接将设备运达现场，主设备不计公路运杂费，其他设备的公路段运杂费费率按 0.5% 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③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参考初步设计说明、设备设计说明书、设备技术参数表、工程结算等资料确定相关工程量及参数，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进行定额人工费、材机费价差调整，计算得出安装工程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018年版)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等。

⑤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电力机组，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

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利息=(年初贷款本息累积+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利息=(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其中：

设备购置价中增值税抵扣=设备购置价/(1+13%)×13%

运杂费增值税抵扣=设备运杂费/(1+9%)×9%

安装工程费中增值税抵扣=安装工程费/(1+9%)×9%

其他费中增值税抵扣=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正常使用的大型电力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是根据该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并考虑有

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经济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经济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和前期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或

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81 号)中《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0]14 号)，结合湖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等市场价格信息，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计算得出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③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加被评估企业贷款利率浮动点数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电力机组，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

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利息=(年初贷款本息累积+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利息=(本年贷款/2)×年实际利率。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利息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A.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电力工程执行的定额标准及电力工程执行的营改增后工程计

价调整方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9%

B.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3)对于工程物资，由于其购买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且存放于仓库中未使用，因此按照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根据使

用权资产的特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政府补助金额、可抵扣亏损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cdot (1+g)}{(r-g) \cdot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g：永续期增长率（本次评估未考虑永续增长）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 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 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

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1日至2月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

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专利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

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被评估单位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使用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仍然能够无偿使用该土地。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26.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013.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13.2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35.87 万元，减值额为 32,377.39 万元，减值率为 71.1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26.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609.61 万元，增值额为 24,083.21 万元，增值率为 38.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013.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13.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13.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596.47 万元，增值额为 24,083.21 万元，增值率为 52.9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955.71	1,955.7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0,570.69	84,653.90	24,083.21	39.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9,128.67	83,212.20	24,083.53	40.73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6	801.00	793.53	-7.47	-0.93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4.85	12.00	7.15	147.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36.17	636.1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62,526.40	86,609.61	24,083.21	38.52
三、流动负债	12	15,245.09	15,245.0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768.05	1,768.05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7,013.14	17,013.14	0.00	0.00
净资产	15	45,513.26	69,596.47	24,083.21	52.9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35.8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596.47 万元，收益法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结果相差 56,460.60 万元，差异率为 81.13%。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电力企业的经营收益主要受煤价、发电计划指标、电价等因素影响。首先，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未来电力企业经营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国家已经在个别省份开展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放电力市场、引入竞价机制，未来电力体制改革如在全国范围推广，将对电力企业的经营造成很大影响。综上，收益法相关参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资本密集型企业常用的评估方法，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所需资料详实，资产基础法

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9,596.47 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1.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建成时间较早，由于本次评估时点的人工、材料和房屋市场价格较之前相比，都有较大程度的上升，故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2)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评估净值一是受评估原值增值的影响，二是企业房产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部分改造项目被计入机器设备，其价值在主体中评估，因此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一是因为部分设备购置较早账面净值为零，二是因为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其折旧年限，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2)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车辆价格下降，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其折旧年限。

3.在建工程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部分已完工的设备按固定资产评估考虑了成新率，因此评估减值。

4.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皖-0003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四)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建筑施工合同、决算和发票以及产权申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及地理位置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测绘数据及照片等资料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瑕疵事项的影响。

(五)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为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无偿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在假设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使用权人为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土地。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个别房屋建筑物存在与青山热电共同出资建设的情况,具体建筑物情况如下: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评估面积 (m ²)	建成 年月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10000000028	男候班室 扩建	401.37	1998-12	495,110.14	105,727.34	总面积 1605.48m ² , 产 权占有面积 401.37m ²
110000000038	制氢室	80.09	2005-12	604,976.11	172,534.08	总面积 240.26m ² , 产 权占有 80.09m ²
110000000025	220KV 屋内 配电装置	1,861.37	1998-12	9,081,499.30	3,079,551.35	总面积 5584.12m ² , 产 权占有面积 1861.37m ²
120000000043	干燥棚	4,832.74	2001-10	13,490,000.00	3,291,697.11	总面积 6366.15m ² , 产 权占有面积 4832.74m ²

对于上述建筑物根据实际建造的范围以及原始投资占比确定其各自产权份额。

(七)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内行驶的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牌照。本报告评估结论中不包含牌照费用。

(八)评估基准日后,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股权,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交易,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存在的影晌。

(九)本次评估未考虑贷款利率浮动点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以委托人转让股权为目的的评估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田从海



资产评估师： 贺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部事项

董事会会议纪要

[2022] 3号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发人：代兆华

2022年12月5日下午，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代兆华在集团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现就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荆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修订的《荆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批复荆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以分公司方式运行的议案》。同意根据工作需要，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以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运行。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检储配”一体化基地项目等4个项目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4个

项目报省公司批复。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天门泰盟分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雷后雨为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天门泰盟分公司总经理。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草案）》。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方案》，同意以对外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有限责任公司3.73%的股权。

主 持：代兆华

出 席：刘晓鲲 季劲松 王久明 陈 涛 熊国华

杨 昶 张 薇 赵志城 盛劲勇

请 假：杨 萍

记 录：况丹青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机关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皖-0003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皖23GVUF9N7E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1—42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皖-0003号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源一发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源一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源一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源一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源一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源一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源一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合肥市

2023年1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四	2022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761,66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126,27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822,765.08
其他应收款	(四)	20,208.53
存货	(五)	667,295.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58,892.98
流动资产合计		19,557,10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591,286,719.31
在建工程	(八)	8,009,98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485,394.67
无形资产	(十)	48,4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5,876,27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706,815.08
资产总计		625,263,915.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四	2022年4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27,904,751.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三)	197,150.1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3,654,258.83
应交税费	(十五)	369,675.23
其他应付款	(十六)	119,548,632.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	751,695.83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八)	24,696.32
流动负债合计		152,450,86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17,680,46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0,469.86
负债合计		170,131,33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一)	345,106,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36,113,58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三)	94,145,895.10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20,233,31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132,58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263,915.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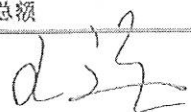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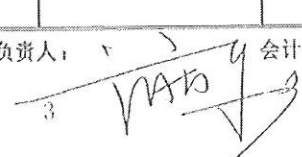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四	2022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五)	206,915,306.39
减：营业成本	(二十五)	209,644,354.34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449,259.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七)	958,064.72
其中：利息费用		863,576.05
利息收入		10,769.63
加：其他收益	(二十八)	345,04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2,62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8,700.6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751,978.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6,722.6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86,91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64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64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3,64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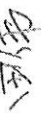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电能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2年1-4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106,420.00	-	-	36,113,580.00	-	-	459,256,22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5,106,420.00	-	-	36,113,580.00	-	-	459,256,22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23,64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3,64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5,106,420.00	-	-	36,113,580.00	-	-	455,132,58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2022年1-4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484,87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95,64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50,2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3,1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6,04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8,2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17,7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9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98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8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8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6,97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4,69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1,66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4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605611M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34,510.64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6-06-21 至无固定期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及与电力相关的项目的综合利用；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4,510.642万元，实缴资本为34,510.642万元，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641,503.00	238,641,503.00	69.15
2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52,686,300.00	52,686,300.00	15.27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98,600.00	17,898,600.00	5.19
4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868,778.00	12,868,778.00	3.73
5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42,500.00	10,142,500.00	2.94
6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8,579,066.00	8,579,066.00	2.48
7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318.00	3,431,318.00	0.99
8	湖北省阳新铝厂	858,355.00	858,355.00	0.25
	合计	345,106,420.00	345,106,420.00	100.00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六个月）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参考“其他款项”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 （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 除外; (3) 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同时综合考虑账龄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包括无回收风险款项及其他款项组合。对不同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同时综合考虑账龄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主要的存货为发电所需的燃煤、燃油。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

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二、（五）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5	0.00	1.82-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00-5.00	2.71-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补充养老保险），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

（1）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2）热力销售收入

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3）粉煤灰销售收入

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购买方货车装车并过磅的过磅单确认销售收入，装车即控制权转移。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发电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

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电力、煤炭产品按13%、热力产品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赁收入的12%计缴；自用的房产，以房屋原值的75%按1.2%的税率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22年4月30日余额，上年年末余额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1-4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761,662.7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761,662.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127,016.32
小计	4,127,016.32
减：坏账准备	740.68
合计	4,126,275.64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7,016.32	100.00			4,127,016.32
其中：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4,114,671.66	99.70			4,114,671.66
其他款项	12,344.66	0.30	740.68	6.00	11,603.98
合计	4,127,016.32	100.00	740.68	0.02	4,126,275.64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	4,114,671.66		
其他款项	12,344.66	740.68	6.00
合计	4,127,016.32	740.68	0.0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114,671.66	99.70	
湖北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65.07	0.25	627.9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钢都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588.07	0.04	95.28
湖北金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48	0.01	17.50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0.04		
合计	4,127,016.32	100.00	740.68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9,442.56	93.15
1-2年(含2年)	193,322.52	6.85
合计	2,822,765.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466,340.75	51.95
汉川市兴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52,463.50	23.1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98,997.98	10.5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	119,599.19	4.2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19,599.19	4.24
合计	2,657,000.61	94.13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0,208.53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20,208.53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0,208.53
小计	20,208.5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0,208.5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8.53	100.00			20,208.53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0,208.53	100.00			20,208.53
合计	20,208.53	100.00			20,208.5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20,208.53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20,208.53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0,208.53			20,208.5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08.53			20,208.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旅平台款	10,000.00	1年以内	49.48	
合计	—	10,000.00	—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7,295.32		667,295.32
合计	667,295.32		667,295.3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8,892.98
合计	158,892.98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591,286,719.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1,286,719.3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55,494,890.56	1,060,666,940.81	1,616,161,83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在建工程转入	94,778,740.00	32,429,575.66	127,208,31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50,273,630.56	1,093,096,516.47	1,743,370,147.0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18,720,521.85	718,846,212.35	1,137,566,73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8,199.42	11,088,494.10	14,516,693.52
—计提	3,428,199.42	11,088,494.10	14,516,69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2,148,721.27	729,934,706.45	1,152,083,427.7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124,909.29	363,161,810.02	591,286,719.31
(2) 上年年末账价价值	136,774,368.71	341,820,728.46	478,595,097.1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8,124,909.29	土地证不属于公司，无法办理房屋权证
合计	228,124,909.29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7,893,955.75
工程物资	116,024.78
合计	8,009,980.53

2.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长源第一发电厂 1#煤场原煤筒仓建设项目	7,893,955.75		7,893,955.75
合计	7,893,955.75		7,893,955.75

(九)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55,965.16	1,134,803.20	1,490,768.3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5,965.16	1,134,803.20	1,490,768.36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2,111.60	580,564.76	762,676.36
2.本期增加金额	57,951.19	184,746.15	242,697.33
(1) 计提	57,951.19	184,746.15	242,697.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0,062.79	765,310.91	1,005,373.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902.37	369,492.29	485,394.6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3,853.56	554,238.44	728,092.00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期末余额	306,000.00	30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6,000.00	306,000.00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期末余额	247,350.00	247,3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0.00	10,200.00
其中：本期计提	10,200.00	10,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257,550.00	257,550.00
三. 减值准备		
1. 上年期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450.00	48,450.00
2. 上年期末账面价值	58,650.00	58,65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0.68	185.1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17,680,469.86	4,420,117.47
可抵扣亏损	5,823,871.71	1,455,967.93
合计	23,505,082.25	5,876,270.57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200,167.48
1—2年(含2年)	1,704,584.26
合计	27,904,751.74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	------

项目	期末余额
电、热销售款	197,150.15
合计	197,150.15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1,852.80	24,588,366.26	24,645,960.23	3,654,25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7,157.69	2,337,157.6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711,852.80	26,925,523.95	26,983,117.92	3,654,258.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2,143.43	16,152,143.43	
(2) 职工福利费		1,343,432.64	1,343,432.64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7,916.24	4,087,916.24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118,502.32	118,502.32	
(4) 住房公积金		2,075,566.24	2,075,566.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1,852.80	726,846.46	784,440.43	3,654,258.83
(6) 其他保险费		83,958.93	83,958.93	
合计	3,711,852.80	24,588,366.26	24,645,960.23	3,654,258.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18,655.37	2,218,655.37	
失业保险费		118,502.32	118,502.32	
合计		2,337,157.69	2,337,157.69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68.1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3,800.6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33.74
应交房产税	201,812.7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626.87
应交印花税及其他	2,033.20
合计	369,675.2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1,162.29
其他应付款	119,197,470.57
合计	119,548,632.86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湖北省阳新铝厂	351,162.29
合计	351,162.29

2.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13,517,243.29
1—2年	3,747,835.66
2—3年	1,452,676.77
3年以上	479,714.85
合计	119,197,470.57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1,695.83
合计	751,695.83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696.32
合计	24,696.32

(十九) 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	751,695.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1,695.83
合计	0.00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025,515.02		345,045.16	17,680,469.86
合计	18,025,515.02		345,045.16	17,680,469.8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返还原因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炉电除尘改造专项款	395,797.37		16,806.72			378,990.65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烟气在线监	180,000.00		1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返还原因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测								相关
1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循环引导资金	662,336.79		17,662.34			644,674.45		与资产相关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137,961.02		3,537.51			134,423.51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资金	567,000.00		13,500.00			553,500.00		与资产相关
12#组烟气脱硝项目专项资金	3,125,000.00		83,333.33			3,0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补助资金	199,769.72		9,174.31			190,595.41		与资产相关
高频电源改造补助资金	275,000.00		8,333.33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除渣改造）专项资金	1,650,000.00		5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资金	197,702.74		9,909.91			187,792.83		与资产相关
烟气在线项目返还资金	142,500.00		5,0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改造专项款	157,467.38		6,751.05			150,716.33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40,000.00		833.33			39,166.67		与资产相关
1#煤场原煤筒仓建设改造补助	7,880,000.00		65,666.67			7,814,333.33		与资产相关
除尘超净排放（细颗粒物团聚强化除尘）补助	990,000.00		18,333.33			971,666.67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工业节能专项	1,234,980.00		22,870.00			1,212,110.00		与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返还原因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补助（低温省煤器、汽封换型改造）								相关
2020年促进先进科技项目奖励资金（烟囱白羽）	190,000.00		3,333.33			18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25,515.02		345,045.16			17,680,469.86		

（二十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641,503.00	69.15			238,641,503.00	69.15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52,686,300.00	15.27			52,686,300.00	15.2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98,600.00	5.19			17,898,600.00	5.19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868,778.00	3.73			12,868,778.00	3.73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42,500.00	2.94			10,142,500.00	2.94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8,579,066.00	2.48			8,579,066.00	2.48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1,318.00	0.99			3,431,318.00	0.99
湖北省阳新铝厂	858,355.00	0.25			858,355.00	0.25
合计	345,106,420.00	100.00			345,106,420.00	100.00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1,043,580.00			31,043,58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070,000.00			5,070,000.00
合计	36,113,580.00			36,113,580.00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94,145,895.10			94,145,895.10
合计	94,145,895.10			94,145,895.10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09,670.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09,670.0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3,640.5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33,310.54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02,572,919.10	209,422,018.06
电力收入	189,721,812.87	185,184,765.52
热力收入	12,851,106.23	24,237,252.54
2. 其他业务小计	4,342,387.29	222,336.28
粉煤灰综合利用行业	4,103,358.97	222,336.28
其他	239,028.32	
合计	206,915,306.39	209,644,354.34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30.59
教育费附加	57,698.82
地方教育税附加	38,465.88
环境保护税	134,989.59
房产税	807,250.86
土地使用税	162,314.72
印花税	113,909.20
合计	1,449,259.66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3,576.05
减：利息收入	10,769.63
利息净支出	852,806.42
银行手续费	105,258.30
合计	958,064.7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5,045.16
合计	345,045.16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26.57
合计	2,626.57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751,978.00	751,978.00
合计	751,978.00	751,978.00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917.93
合计	86,917.9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274,932.77	69.15	69.15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无子公司

(三)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中采购中心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长源电力控制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能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汉川）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能长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长源电力控制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长源电力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实质控制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453,178.83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183,671,552.4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840,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电力	市场公允定价	14,731,205.9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款项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466,340.75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09,382.90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882,777.78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5,330,311.10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38,188.1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9,675.0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8,000.00

(七) 资金集中管理

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1,760,312.95	
合计	11,760,312.95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022年9月29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永红变更为王彪；
- 2、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076277X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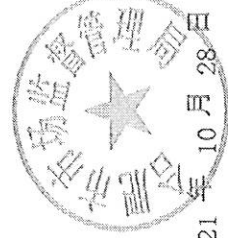
仅用于出具报告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 长期

负责人 陈水兵 营业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幢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34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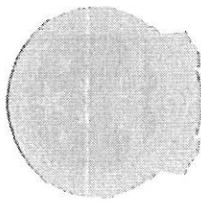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仅用于出具报告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负责人：陈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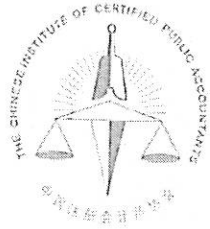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340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2〕8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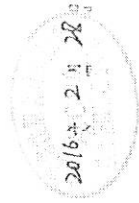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傅永斌
 注 册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607060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2301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0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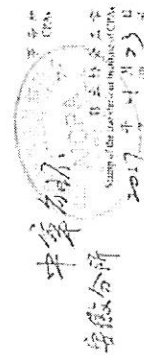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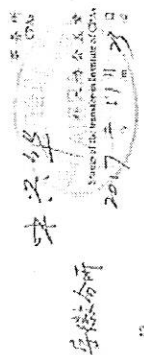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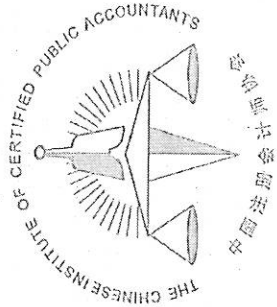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毕通玲
 Full name: 毕通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5-06
 Date of birth: 1990-05-06
 工作单位: 安徽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005066746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0050667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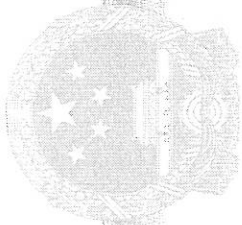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05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010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03-0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03-07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178963605B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零陆拾叁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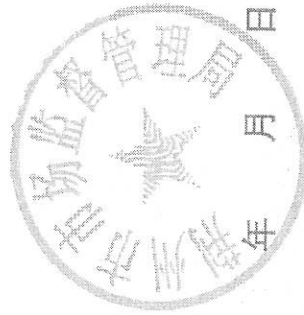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兆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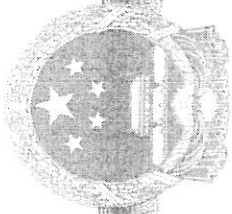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供用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建筑劳务分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电子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机动车修理和维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荆州市荆州区九阳大道九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 09 1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605611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彪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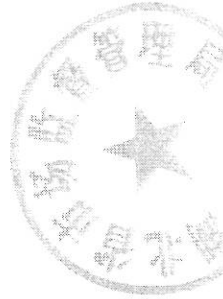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伍佰壹拾万陆仟肆佰贰拾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湖北鄂州办
鄂州鄂州办
鄂州鄂州办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9日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2月16日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2月16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13.2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69,596.47 万元,增值额为 24,083.21 万元,增值率为 52.91%。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造成,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原值评估增值率 9.87%;净值评估增值率 66.66%。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 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建成时间较早,由于本次评估时点的人工、材料和房屋市场价格较之前相比,都有较大程度的上升,故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2)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评估净值一是受评估原值增值的影响,二是企业房产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部分改造项目被计入机器设备,其价值在主体中评估,因此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一是因为部分设备购置较早账面净值为零,二是因为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其折旧年限,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2)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车辆价格下降,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其折旧年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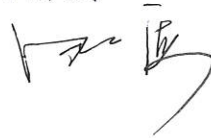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田从海



资产评估师：贺智



2023年2月16日

合同编号：PG20221103188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电长源”）3.73%股权，需对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5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甲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乙方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00%（计4.50万元）。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在满足评估服务费支付条件时，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

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方转让持有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荆州市荆州区九阳大道九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10002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16-8276127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010-65882651